

# 寶島義工團個案成立 暨完工流程報告

108年11月2日



# 個案成立至完工流程

- ◆ 1. 個案通報
- ◆ 2. 個案資料收集與審查
- ◆ 3. 初勘分配
- ◆ 4. 初勘報告
- ◆ 5. 理事會審查
- ◆ 6. PM選任個案
- ◆ 7. PM複勘
- ◆ 8. 預算及平面圖審核
- ◆ 9. PM執行個案
- ◆ 10. 交屋善後

# 個案通報

## ◆ 由各單位轉介

- 各縣市社會科
- 各縣市慈善團體
- 各縣市村里長

## ◆ 案主自主申請

## ◆ 各報導主動發掘

## ◆ 義工/民眾發掘申報

# 個案資料收集與審查

- ◆ 申請人身分證
- ◆ 戶籍謄本
- ◆ 低收入證明，殘障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 國稅局財產證明
- ◆ 土地權狀
- ◆ 房屋權狀
- ◆ 土地使用同意書〈共有人填寫切結書，自有免填〉
- ◆ 房舍拆除同意書
- ◆ 案主同意書
- ◆ 現狀照片10張

# 初勘分配

- ◆ 由探勘組審核資料，資料不齊者由通報人或轉介人補齊
- ◆ 初勘分北、中、南、東由理事們依據時間自由分配，因案主經常無法補齊資料，於初勘時收齊

# 初勘報告

- ◆ 理事們於初勘完成須對個案填寫個案狀況報告

探勘注意事項：

- ◆ 核對地址
- ◆ 尋找可諮詢的村里長，鄰居〈單位轉介可免〉
- ◆ 查看周遭環境
- ◆ 最後詢問當事人，查看屋況，資料未齊全者再補齊

# 理事會審查

- ◆ 探勘組長將案主書面資料備齊並附上初勘報告使用電子檔寄送至各理事電子信箱
- ◆ 各理事依個案資料進行審查，並投票決定個案通過同意與否



# PM選任個案

- ◆ 理事於個案通過後可自由選任個案
- ◆ 理事一年平均接任兩個個案
- ◆ 一般依據離自家所在地較近者為優先
- ◆ 理事可自由遴選專業義工擔任工務PM



# PM複勘

- ◆ PM再次複勘可再次確認，初勘時是  
否有疏漏或是沒注意的地方
- ◆ 若察覺有異，PM報告異常狀況，有  
權否決該案
- ◆ 為預防遺珠之憾，可由第三位理事  
再次探勘

# 預算及平面圖審核

- ◆ PM於複勘時可找工務PM一起場勘該案
- ◆ 將個案尺寸交由設計組規劃
- ◆ 擬定預算書及平面草圖送交理事會審查
- ◆ 理事會通過後即進入個案出團規劃

# PM執行個案

- ◆ 個案成立後，PM開始尋求當地村里長，鄉長，議員等人員協助
- ◆ 安排義工住宿，廚房場地借用，垃圾清運，協調案主搬遷，各工程材料計算，尋求各工種專業義工協助，排定出團日期等等
- ◆ 完工交屋贈鑰儀式安排
  - 各地方有力人士出席
  - 媒體拍攝

# 交屋善後

- ◆ 個案完工後工程小修繕
- ◆ 完工後不定期探/電訪



# 2019年個案審查狀況

## 審查未通過

| 台北/桃園<br>/新竹 | 台中/彰化<br>/南投 | 雲林/嘉義<br>/台南 | 高雄/屏東 | 宜蘭/花蓮<br>/台東 | 共計 |
|--------------|--------------|--------------|-------|--------------|----|
| 4            | 11           | 10           | 11    | 7            | 43 |

## 審查通過

| 台北 | 新竹 | 南投 | 雲林 | 嘉義 | 台南 | 屏東 | 花蓮 | 共計 |
|----|----|----|----|----|----|----|----|----|
| 1  | 1  | 8  | 2  | 2  | 1  | 2  | 8  | 25 |

資料統計至9/25

未通過案比例高達3/5

# 2019年個案審查未通過原因

- ◆ 通報者為房東，修繕後出租給房客
- ◆ 通報者為房客，火燒後無力修復
- ◆ 通報案為物資或現金需求
- ◆ 通報者好手好腳不工作
- ◆ 通報土地已列為古蹟
- ◆ 案主滿意目前狀況，不須幫助
- ◆ 轉介人另有目的-案主居住安養院，轉介人希望案主新建屋可轉贈給轉介人
- ◆ 通報者希望幫忙節省建築費
  - ◆ 幫忙拆除
  - ◆ 幫忙節省人力工資
- ◆ .....



# 個案審查嚴格目的

審查嚴格是更耗時間精力且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但是可以

- ◆ 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 ◆ 不浪費並善用捐款人的善款
- ◆ 不浪費犧牲假日熱情付出義工們的時間精神
- ◆ 認真執行理監事應執行的業務